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陳欣宜

電話: 02-24301505分機608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05月03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教前參字第11001153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376570000A\_1100115385A00\_ATTCH1.pdf、

376570000A\_110011538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有關教育人員請陪產假規定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53414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 以,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,受僱者於其配偶分 娩時,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。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, 既有分娩事實,而陪伴方式多元,縱受僱者未離境,仍可 請陪產假。茲以教育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,是 如有上開情事,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及勞動部原函各乙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電2021/09